附件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 **（第一、二类）** | | | |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础项 | 社保年限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：1个月1分，累计不超过80分。 |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不能中断，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，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。 |  |
| 加分项 | 文化程度 | 1.本科及以上（90分）；  2.大专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 | 1.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：中级及以上（90分）；初级（80分）；  2.专业技术人员职业（执业）资格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技术能力 |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：技师及以上（90分）；三级职业资格（80分)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职务级别 | 1.董事长/总经理/总监或同等级别（90分）；  2.企业骨干、部门经理、主管或同等级别（80分）。 | 需单位提供任职文件。 |  |
| 合计总分 | | | |  |
| 申报人签名： 单位审核人签名： 单位（加公章）：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 （第三类）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础项 | 社保年限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：1个月1分，累计不超过80分。 |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不能中断，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，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。 |  |
| 加分项 | 文化程度 | 1.本科及以上（100分）；  2.大专（90分）；  3.高中、中专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 | 1.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：中级及以上（90分）；初级（80分）；  2.专业技术人员职业（执业）资格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技术能力 |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：技师及以上（100分）；三级职业资格（90分)；四级职业资格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合计总分 | | | |  |
| 申报人签名： 单位审核人签名： 单位（加公章）：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 （第四、五类）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础项 | 社保年限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：1个月1分，累计不超过80分。 |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不能中断，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，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。 |  |
| 加分项 | 文化程度 | 1.本科及以上（90分）；  2.大专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 | 1.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：中级及以上（90分）；初级（80分）；  2.专业技术人员职业（执业）资格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技术能力 |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：技师及以上（90分）；三级职业资格（80分)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合计总分 | | | |  |
| 申报人签名： 单位审核人签名： 单位（加公章）：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 （第六类）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础项 | 社保年限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：1个月1分，累计不超过80分。 |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不能中断，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，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。 |  |
| 加分项 | 文化程度 | 1.本科及以上（100分）；  2.大专（90分）；  3.高中、中专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 | 1.专业技术（执业）资格：中级及以上（90分）；初级（80分）；  2.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技术能力 |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：技师及以上（100分）；三级职业资格（90分)；四级职业资格（8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职务级别 | 1.社区书记/主任，校长，疫情防控工作组长/班长或同等级别（积60分）；  2.社区副书记/副主任，副校长，疫情防控工作副组长/副班长或同等级别（积40分）；  3.社区专职工作者、专任教师，疫情防疫工作人员或同等级别（积20分）。 | 任职时长可另外加分，1个月加1分。需主管单位提供任职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。 |  |
| 合计总分 | | | |  |
| 申报人签名： 单位审核人签名： 单位（加公章）： | | | | |